

吉首大学教务处

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教通[2021]24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省校两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努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89 号]（见附件 3）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校两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项目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服务湖南“三高四新”发展战略。

二、工作任务

1. 新项目申报立项。在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广泛发动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及省级立项项目。
2. 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在组织

新项目申报的同时，要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予以撤销。

三、申报工作

（一）项目分类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普通教育项目（含实验类教学项目）、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和其他项目。

（二）申报对象

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2项。

（四）项目类别

校级项目：拟立项重点项目44项，一般项目55项。

省级项目：拟推荐普通教育项目36项，继续教育项目3项，公共英语专项3项，奖励项目2项，其他项目若干项（省厅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项目类别，申报时须在申请书中特别注明）。

申请人不能直接申报省级项目，所有推荐申报的省级项目均须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

（六）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

性。

（七）立项原则

1. 服务学校总体部署的原则。教学改革项目要以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为依据，结合学院具体情况重点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中需要改革的重要问题，其中推荐为省级项目的主要从以学校现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点为研究对象的申报项目中产生。

2. 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各教学单位要广泛发动教师积极申报，并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项目推荐中教学一线教师的项目应占 2/3 以上（一线教师是指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院领导和学院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3. 质量优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按本通知下达的申报指标（附件 2），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学校将统一评审标准，优先立项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论证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符合学校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的项目。

（八）申报资格

1. 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和参与者申报本次项目。

2. 申报时不分重点和一般项目，届时学校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根据申报质量，择优确定重点项目。

3. 师范学院申报项目参与学校统一评审，其建设经费由师范学院自行解决。

4. 近五年内，因不愿意承担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主动放弃学校项

目立项的申报人，学校不再接受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请。

（九）申报材料要求及程序

1. 申请者须填写《2021 年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

2. 各单位经评审后，按指标数择优推荐到学校。并填写《2021 年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一份。

3. 经学校评审后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的再按要求填写省级教改项目申报材料。

四、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

（一）校级项目的结题和中期检查

2019 年（含 2019 年）之前立项的教改项目须填写《吉首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份，并附佐证材料，结题内容需与该项目立项申请书的预期结题内容基本一致。各单位审核后，须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份。

2019 年立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须填写《关于申请延期结题校级教改课题的报告》。

2018 年（含 2018 年）之前延期结题项目不得再次延期，不能结题的应填写《关于申请撤销校级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说明原因，学校审核后视情况予以撤销。

2020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期检查委托各学院自行组织。

（二）省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

1. 2016 年立项的项目由于已经延期一年，本次必须进行结题，

不能结题的应填写“申请撤销报告”说明原因。

2. 2017 年立项的项目应按要求报送结题材料，不能按时结题的应填写“申请延期报告”。

3. 2019 年立项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检查报告，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

4. 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项目结题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五、2017-2020 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填报

按省厅通知要求，今年需统计 2017-2020 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请各单位按要求填写完成《2017-2020 年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 3）。

六、项目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将各种申报材料纸质稿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张家界校区报送教科办。

（二）结题材料报送

省级项目及校级普通教学类项目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校级实验类项目结题材料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材料电子稿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相关办公邮箱。不接

受个人报送材料。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教务处教研科 宋海龙、张一舟（吉首校区联系电话：
0743-8564146，电子邮箱：jsujyk@126.com）。

教科办 唐莉敏（张家界校区电话：13617445106，
1229865574@qq.com）。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全慧芳、朱炯波（电话：13787900627，
13974422729，2698467677@qq.com）。

附件：

- 1、吉首大学 2021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 2、教改课题管理表格（一套）
- 3、湘教通〔2021〕189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吉首大学教务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14 日